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 锦化 公告编号:2010-095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2010年3月19日裁定自2010年3月19日起对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氯碱”)进行重整,指定锦化氯碱清算组为管理人开展锦化氯碱重整相关工作。

锦化氯碱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0年7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辽宁省葫芦岛市海滨路锦西石化文化宫召开。会议上,管理人报告了债权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债权人会议核查了《补充债权表》,债权人分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务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经表决,锦化氯碱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职工债权组和税务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优先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葫芦岛中院决定锦化氯碱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休会,并现场通知优先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债权人于2010年7月30日上午9时在葫芦岛中院第一庭对锦化氯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第二次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优先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第二次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 锦化 公告编号:2010-096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管理人已于2010年7月13日公告了关于2010年7月28日召开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氯碱”)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详见锦化氯碱2010年7月13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087)。2010年7月24日管理人公告了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公告(详见锦化氯碱2010年7月24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093)。现将锦化氯碱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再次公告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为了挽救锦化氯碱,使锦化氯碱恢复生机和持续发展,减少债权人和出资人的损失,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实施锦化氯碱重整,需要对锦化氯碱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以锦化氯碱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10:10的比例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40,000,000股。转增后,锦化氯碱总股本将由340,000,000股增加至680,000,000股。

2.锦化氯碱全体股东让渡其转增股份的60%,共计让渡约2.04亿股(以下简称“让渡股份”)。让渡股份由管理人根据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处置变现,变现所得优先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清偿债权,如有剩余则用于提高锦化氯碱的经营能力。

二、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说明

考虑到锦化氯碱目前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为最大限度地维护和平衡债权人、股东和职工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锦化氯碱重整计划草案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在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锦化氯碱才可能避免破产清算,恢复生产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切实保障锦化氯碱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实施上述目标,公司管理人恳请全体股东支持锦化氯碱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4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诉欧盟三(氯异丙基)磷酸酯(TCPP)反倾销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7月23日接到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关于“召开欧盟磷酸三酯应诉协调会”的通知,函件告知欧盟将于近期立案对我输欧磷酸三酯(TCPP)发起反倾销调查。

据悉 European Chemical Industry Council(欧洲化学工业委员会)于2010年6月8日向欧盟委员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欧盟委员会于2010年7月23日正式立案。反倾销调查期间为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在上述期间,凡对欧盟出口TCPP的企业都属于涉案企业。依照欧盟法律,整个调查程序自2010年7月23日起将历时15个月,欧盟委员会一般在立案后9个月内做出初步裁定。在欧盟委员会未作出裁决之前公司出口欧盟的相关产品不会受到影响。一旦欧盟最终认定中国出口的TCPP存有倾销事实并因此伤害欧盟产业,将对对中国反倾销调查项下输入欧盟的TCPP产品征收一定幅度的反倾销税。

TCPP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反倾销调查期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向欧盟出口之TCPP销售额约为13,000万元人民币,约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19%。公司目前已启动反倾销应诉工作,成立了反倾销小组并聘请反倾销专业律师机构应对此次反倾销法律事务。该事项对公司今后生产经营的影响暂时难以判断,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58 股票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0-04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7月23日接到第一大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限售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及45,000,000股定向询价限售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4%)因已还清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的借款,于2010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手续。

同时第一大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0股限售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6%)因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于201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从2010年7月22日起至主债务清偿完毕止。

截止目前,第一大股东共持有36,750,000股限售法人股(占总股本的9.91%)及150,000,000股定向询价限售法人股(占总股本的40.46%)解冻冻结或质押。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2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配对转换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刊登的《国联安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份额配对转换的公告》,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0年6月18日起开通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0年7月27日增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和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证券”)办理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华宝证券和厦门证券的各营业场所或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运作期内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程序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也可咨询相关业务办理机构。

2.本公司网站: <http://www.vip-funds.com>, <http://www.gjia-allianz.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09年4月8日,公司公告2008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经审计的2008年财务报告。2010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了公司2008年度会计差错事项并对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2008年的营业收入由488,018,825.70元调整为399,101,892.93元,利润总额由59,985,518.37元调整为41,518,425.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52,782,831.57元调整为34,622,408.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46,449,386.22元调整为28,288,963.46元。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张杰、林旭曦、张慧,以及财务总监杨秦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郑伟鹤、独立董事郭永芳、何少平、赵伟、监事陈利国、高树荣、周震国、副总经理薛岩以及董事会秘书王梅英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次要责任。

鉴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张杰、林旭曦、张慧、杨秦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郑伟鹤、郭永芳、何少平、赵伟、陈利国、高树荣、周震国、薛岩、王梅英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此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意识,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实行公开致歉并试行弹性保荐制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日在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举行公开致歉说明会。《关于举行公开致歉说明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于2010年6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航天长峰”(股票代码60085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有关公告)。2010年7月26日,“航天长峰”股票代码600855复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该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0年7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进行估值,不再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若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上出现冒用招商基金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推荐的澄清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市场上有通过电话和短信等方式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推荐活动的情况,以推荐股票或者投资咨询等名义骗取钱财,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从未向公众开展任何证券推荐业务,也未向投资者发送过类似短信。本公司一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现有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进行咨询。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人员或机构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7-27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0-024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0年6月2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6月23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9,317,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4,931,799.90元。其中:

1.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2.B股股东中属于非居民企业的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折合人民币0.90元;B股股东中不属于非居民企业的代扣代缴所得税。

B股现金红利按股东大会决议第一个工作日(2010年6月23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8753元人民币)折为港币支付。

注:上述“非居民企业”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且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以及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企业。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8月3日,除息日为2010年8月4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8月3日,除息日为2010年8月4日,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8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1.截至2010年8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至2010年8月6日(最后交易日)2010年8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A股本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0年8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至其资金帐户。

2.B股现金红利于2010年8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若B股股东在8月6日办理了“飞亚达B”转托管,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584	卢炳强

五、股本变动情况

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六、非居民企业完税证明等办理事宜

1.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B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于2010年8月20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我公司向税务局申请。

2.若银行、券商或其他机构的客户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持有“飞亚达B”股份的情况,请于2010年8月20日前与我司联系,并按照我司要求提供相关法律文件,我公司确认情况属实后,将返还所扣税款。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0年8月20日前,通过其委托交易的银行、券商或其他机构与我司联系。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立彬 张勇

电话:0755 86013992 86013669

传真:0755 8334836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518057)

八、备查文件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0-016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法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徐源诉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公司现将有关事实公告如下:

一、本案概况:

案由: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案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撤销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违法,并依法撤销该次会议作出的全部决议;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含法院受理案件费用和原告及代理人因诉讼所发生的差旅费及合理律师费)。

二、本案将于2010年8月23日开庭,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结果及时公告。

备查文件: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传票

2.民事起诉状

3.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0-027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2010深稽立通字0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稽查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稽查局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0-031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泰联合化工生产装置试车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联合化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地址为新泰市楼德镇(原泰安市楼德化肥厂院内)。

新泰联合化工成立后,于2010年4月起对原楼德化肥厂生产装置(联合化工竞买后对新泰联合化工实物投资)进行检修和技改,新泰联合化工通过自筹资金已经完成了年产7万吨合成氨装置和年产10万吨尿素装置的检修和技改。年产7万吨合成氨装置于2010年7月12日开始试车,经过调试,目前该生产系统已稳定进入试生产状态;年产10万吨尿素装置于2010年7月14日开始试车,截至公告日该装置运行稳定,目前已进入试生产状态。

鉴于目前上述装置处于试生产阶段,其各项指标尚未达到正常水平,新泰联合化工将继续逐步调整各工艺参数,保持生产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努力实现项目的达标达产,实现预期收益,为下一步系统改造、产品嫁接打好基础。

公司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0-021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010年6月9日-2010年7月26日	2,897,908	1.1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97,908	1.1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7,908	1.1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该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本公司减持期间任意连续30天内减持数量未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该股东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该股东在相关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后,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减持通知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证券代码:002193 公告编号:2010-022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10-020)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10-021)。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10-020)董事会届次描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更正为:“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10-021)监事会届次描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1、原文:“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更正为:“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2、原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

更正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

上述公告其余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上述信息时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9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暂缓表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0年7月26日召开2010年第113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会议审核结果:暂缓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